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6年5月9日证监许可[2026]1139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为股票型ETF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本公告或相关公告中列明。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7、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与资料。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有关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网上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之后不得撤销。

11、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通知义务。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投资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投资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等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跟踪中证全指软件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横跨多个证券交易所，其申购、赎回流程与组合证券仅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ETF产品有所差异。本基金采用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赎模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规定的免责条款、第二十二部分规定的争议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15、本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软件ETF
场内简称：软件ETF华夏
认购代码：159068

（二）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别

基金的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的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认购价格为1.00元。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控制方案

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80亿份（折合为金额8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80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处理，因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可能会略微高于或低于8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对募集规模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七（三）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示。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自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遵循发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如果在发售期间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发售期并公告。

（九）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投资人应当在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者按基金管理人或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发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式，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后续调整发售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交易所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本基金的发售方式，并在后续相关公告中列明。

（十）认购限额

1、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十一）认购费用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认购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0.30%，具体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100万份以下	0.30%
100万份以上（含100万份）	每笔1,000.00元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认购费用/佣金。

2、认购费用/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佣金=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或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佣金。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例：某投资者到某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10,000份本基金份额，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30%，并假设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佣金＝10,000×1.00×0.30%＝30.00元
认购金额＝10,000×1.00×（1＋0.30%）＝10,03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0/1.00=10份

即投资者需准备10,030.00元资金，方可通过该发售代理机构网点认购到10,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如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元，则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本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合计＝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二：某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100,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认购资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需准备的认购资金金额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2.00/1.00=2份

即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000.00元资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100,002份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二、投资者开户

（一）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2、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上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2、如投资人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人用以申购、赎回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的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三、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含当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二）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网上现金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含当日）8: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4）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时需提供下列资料：

（1）填妥的《华夏基金网下现金、股票/债券认购业务申请表》。（此申请表电子版与纸质盖章版均需提供）

（2）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复印件或基金账户卡复印件。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需同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募集期间，投资者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以下任一直销资金专户：

（1）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373856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2）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60149018000349649
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11001046500056001600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复兴支行

（4）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020025011900000089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5）招商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资金专户
账号：8665890011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6）中国银行账户
户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60074740743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越秀支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卡。

（2）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3）投资者在汇款时备注字段填写“华夏中证全指软件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二）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6年6月1日起至2026年6月12日（含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手续：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

（2）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一经申报，认购资金即被冻结。具体办理流程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清算与交割

（一）网上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投资者提交的认购委托，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二）网下现金认购的清算交收：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上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网下现金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基金管理人或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五）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募集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同时将已冻结的股票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邱曦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方圆
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三）销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号院北辰中心C座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63136700
联系人：张德根
网址：www.ChinaAMC.com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进行网下现金认购。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网下现金发售机构，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丁志勇
电话：0755-25941405
传真：0755-25987133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蒋燕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全指软件ETF，基金代码：159068，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5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5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经本基金托管人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除非投票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或授权委托人已不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名单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四、备查文件

（一）附件一：《关于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附件二：《华夏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二）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指定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1599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华特转债”赎回，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3	华特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6/5			

-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9日
- ● 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
-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4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9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自2026年6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7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32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根据本公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特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华特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5月14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75元/股的130%（即107.58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32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6月10日（算头不算尾）共计8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1/365≈0.332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329=100.3329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特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特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特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1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特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6月10日起，本公司的“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66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32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华特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32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6月4日（“华特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7个交易日，6月4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6月9日（“华特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0个交易日，6月9日为“华特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华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特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32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特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华特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26日收盘价为190.68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32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特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华特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华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20人，代表股份217,404,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129%。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16,13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65%。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6人，代表股份1,27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7人，代表股份1,272,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82,8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50,0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987%；反对81,6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4177%；弃权4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1835%。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议案后进行了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70,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7,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9.4240%；反对90,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0780%；弃权4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4980%。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94,6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2%；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61,8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1.3263%；反对72,0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631%；弃权3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106%。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14,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4%；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4%；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1,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0221%；反对157,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3761%；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82,7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8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49,9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3909%；反对83,3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514%；弃权38,9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3.057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7,404,999股。同意217,222,45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0%；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7%；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89,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5.6509%；反对149,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1.7472%；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822,233股。同意54,627,68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1%；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077,621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4.7076%；反对161,444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6905%；弃权3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6019%。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付小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涛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